

汕头大学本科课程设置为和开设管理办法

(2005年3月15日第1次教学科研评议会议讨论通过，2005年4月29日公布实施；2006年9月19日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第一次修订；2016年5月12日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，2016年6月8日第9次校领导会审议通过第二次修订；2021年6月10日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，2021年6月23日第1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三次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设置适当的课程、高质量地开设课程，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实现学校本科教学培养目标的基本途径。为规范各教学单位的课程设置，保障开设课程的质量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开课计划制订

第二条 各教学单位制订开课计划，应依据培养方案和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要求。同时应考虑学生学业修读的需求，确保开设足够的课程和学位供学生选课。

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制订开课计划，须按学校的要求安排上课时间，整体上课时间安排应均衡和合理，各门课程的上课时间不得过于集中。

第四条 公共课程教学单位制订开课计划，应经过单位广大教师的充分讨论，教学单位领导确定后报教务处审核。

第三章 课程开设

第五条 公共必修课、共同核心（通识）课等课程，由教务处和教学单位共同管理和开设；专业课程由各专业依照培养方案开设。未列入培养方案的新开课程，须按程序在每学期制订开课计划提出申请，如涉及专业培养方案调整，须按《汕头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》提出调整申请。

第六条 为保证课程开设连续性和质量，对连续三年未开课的课程，取消该门课程。如需再开课，则按照新开课要求重新申请，但不作为新开课核算教学工作量。

第七条 面向学生开设的所有课程，原则上都须是学术性课程。不具有学术性的知识、技能、训练等方面的内容，可以以讲座或其他形式提供给学生，但不记录学分。

第八条 课程代码、名称（含英文名称）、学分、学时、类型、性质等信息须符合学校要求。教学单位须定期对课程库进行清理和归类。

第九条 面向学生开设的所有课程都须有教学大纲，原则上，一门课程对应一份教学大纲。教学大纲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、内容和格式要求进行编写，经教学单位和教务处审核后，在教务管理系统予以发布，并不得随意更改。

第十条 申请开设通识教育或共同核心课程的教师，须按相关规定申请。

第十一条 申请开设全英或双语课程的教师，须按相关规定申请。

第四章 开课教师资格要求

第十二条 教师首次上课，须向教务处提供学历、学位、职称等材料的复印件，以及教学单位对该教师学术与教学能力的书面评价。原则上，专业课程不允许由非教学和非研究岗位的人员开设。

第十三条 没有教学经历的新教师上课，教学单位应协同教师发展与教育评估中心对其进行听课，并对其教学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培训。

第十四条 教学单位须对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的学术背景和教学能力进行考核。

第十五条 教学单位聘请校外人士来校为学生上课，须按《汕头大学本科教学聘请兼课教师管理办法》申请。

第五章 教学基本要求

第十六条 课程的学分和学时安排，须与培养方案的要求一致。

第十七条 原则上，课程不得安排短期集中上课。特殊情况下，须经系主任（或专业主任）、院长（教学部、中心主任）

同意，报教务处审批。

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应服从上课时间安排。同一开课班每次以 2 或 3 学时为一排课单元，同一开课班隔天数及每日课程量应保证均衡。原则上，同一教师每天的学时安排不超过 2 个排课单元，并且连排学时不超过 4 学时。

第十九条 除特殊情况或班级人数过多外，讲授型专业必修课按自然班或合班开课，其他选修课选课学生须达到 30 人方可开课。选课学生未满 30 人但仍须开课的，由教学单位提出申请，系主任和院长（教学部、中心主任）签署意见后报送教务处审批。

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应完成课程教学任务，并按照教学大纲和教育教学规律开展教学，同时遵守以下教学要求：

（一）教师在课程开始时，应向学生说明课程目标、教学要求、教学进度、考核方式和参考文献等，以方便学生学习。

（二）教师应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，并向学生及时反馈，对学习进度落后的学生提出建议和帮助。

（三）教师应对课堂教学秩序进行管理，督促学生按时上课、认真听课、按时完成作业。

（四）一般情况下，期末考试应安排在考试周，不得占用课堂教学时间。

（五）教师可根据学生的学习能力和课程的具体情况，审批重修课程全部或部分内容免听，但须为学生安排相应的自学

内容，为学生布置作业，且不能降低对学生的考核要求。

(六) 学校开设的所有课程，须接受教学听课和评估。

第六章 调停课要求

第二十一条 教师须按照既定教学安排为学生上课，因故需申请调停课时，须按要求申请：

(一) 基本要求

1. 任课教师不能在排定的时间上课的，教学单位可安排其他具有相关课程任课资格的教师代课，并向教务处备案。代课的学时工作量，不得重复计入任课教师和代课教师。

2. 如无其他教师代课，任课教师可申请调停课。原则上每位任课教师每学期每门课程调停课不得超过2次（2单元），且须与学生商定补课时间，保证不与学生其他课程的上课时间冲突，并保证课程的教学进度和质量。

3. 为减少调整上课时间对学生造成的影响，在确保教学质量前提下，必要时可申请将线下教学调整为线上教学。

4. 申请调停课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办理手续；经审批同意后，任课教师须负责及时通知学生调停课时间和地点，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。

5. 因突发性事由，任课教师无法事先办理调停课手续的，应在第一时间向教学单位教务员和主管教学领导报告，由教学

单位及时通知学生并报教务处备案。事后 2 个工作日内任课教师应补办调停课手续。

（二）仅申请调整上课教室（地点）的，不纳入调课次数统计。

（三）因全校性活动、大型考试或遇突发事件需停课时，按学校有关通知要求执行。

（四）遇节假日调休时，教师须按照调整后的安排上课。

第七章 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，具体解释工作由教务处承办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 2021 年秋季学期起施行，原《汕头大学本科课程设置为开设管理办法（第二次修订）》（汕大发〔2016〕84 号）同时废止。